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4.60	144.60	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000	-1,446,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499,647	-1,446,000	512,053,6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9,342.4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90/1.70/1.15	/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90/1.70/1.1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4年6月3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4306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6/06
产品到期日	2024/07/11
观察日	2024/07/08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9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70% 低档收益率:1.15%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300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189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679,024.03
负债合计	252,996.37	244,6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4,384.1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2,045.29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03,401.7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就海南新芝仕获取美元贷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金额为415.00万美元,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前述保函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08.33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4年6月3日,公司根据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总合同(国际业务)》,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交《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申请书》,就海南新芝仕获取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离岸贷款合同》项下的美元贷款,申请由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立金额415万美元、受益人为PING AN BANK CO.,LTD OFFSHORE BANKING CENTER的保函,保函有效期内,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收到保函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正本要求的索赔文件后,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向受益人付款,公司无条件承认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代为偿付引起的债务,承诺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后,将按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要求向其全额支付前述索赔款项,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因前述保函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索赔,损失、费用及其利息损失均由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102,10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900,000	0.17%	0.04%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6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0.24%	0.05%	2024年1月23日		
合计	-	2,190,000	0.41%	0.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1.51%	351,792,200	64.94%	13.97%	351,792,200	100.00%	76,707,465	40.39%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51,7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3,61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7%,融资余额剩余为1,782,050,00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6,89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2%,融资余额剩余为1,301,930,00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卫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置换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3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3、2024年5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81481),并于2024年6月3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3,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609,361股减少至73,596,361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9,800	68.62	-13,000.00	50,496,800	6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9,561	31.38	-	23,099,561	31.39
三、股份总数	73,609,361	100.00	-13,000.00	73,596,361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2024年6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8,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592,09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4日-2025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8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7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45元/股-3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2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726.1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3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5月17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彤程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34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袁敏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631.48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彤程化学总资产164,298.95万元、总负债68,893.41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47,776.83万元),净资产95,405.53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102,484.02万元,净利润3,877.8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彤程化学的总资产156,942.20万元、总负债59,238.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210.25万元)、净资产97,703.28万元;2024年一季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28,123.35万元、净利润1,187.57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化学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15,000万元	2024年5月17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 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5,295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